



哈巴谷書

板新信友堂 2020/03成人主日學(III)

惟義人因信得生

經文大綱

1:1 標題

1:2~4 哈巴谷的第一個怨言：為何猶大國的惡行未遭懲罰呢？

1:5~11 神的回答：巴比倫將懲罰猶大

1:12~2:1 哈巴谷的第二個怨言：為何一位公義的神竟使用邪惡的巴比倫人，來懲罰比他們公義的百姓呢？

2:2~20 神的回答：巴比倫將受刑罰，惟義人因信得生。

3:1~19 哈巴谷的禱告：在求神顯明祂的烈怒及憐憫之後(正如祂過去所行的3-15)，他以信心和喜樂，安靜等候將來之日。

2

謝慧兒

至於哈巴谷書的結構，基本上是相當清楚的：首先，是先知就自己的國家出現強暴的事向神提出質詢，問神為甚麼坐視不理。神的回覆是：祂會興起迦勒底人（也就是巴比倫人）來收拾這些行強暴的人。可是，這就引發了先知另一個疑惑，就是：神為甚麼會興起比先知本國更惡的惡人，來對付他本國的人呢？神的第二次回覆是：這些更惡的惡人，即是巴比倫人，最終也會受到懲罰。不過，先知要憑信心等待這日子的來到。哈巴谷書來到最後的一章，是以先知的一個祈禱作結束的。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這第二個答覆指向主前五三九年波斯征服巴比倫的事件（見上一段）。哈巴谷用一首敬拜的詩篇，來回應神對祂公義和慈愛的保證（第三章），這篇詩回想神如何在西乃山臨到以色列民（三3~7），像一個大能的勇士為以色列爭戰（三8~15）。這卷書最後以先知一段感人肺腑的禱告，表達對神的信靠作為結束（三16~19a）。



第二章經文解釋



哈二1~3 守望、傳揚、等候

1我要站在守望所，立在望樓上觀看，看耶和華對我說甚麼話，我可用甚麼話向他訴冤（向他訴冤：或譯回答所疑問的）。

2他對我說：將這默示明明地寫在版上，使讀的人容易讀（或譯：隨跑隨讀）。

3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，快要應驗，並不虛謊。雖然遲延，還要等候；因為必然臨到，不再遲延。

4

謝慧兒

第2、3節的默示，原文是「異象」（hāzôn, "vision"）。上主首先吩咐先知做的，是將神的異象寫在板上。這些板可能是石板，也可能是木板；先知把神啟示他的信息寫在板上，可能是要放在聖殿當眼之處，讓更多人可以讀得到。第3節強調：這個異象是論及終局，指的是神對巴比倫的審判。然後，神鼓勵人即使覺得太慢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，覺得它.....耽延，仍要等候，因為在指定的時間，這終局必然會臨到。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等候答覆（二1）

哈巴谷在質問神及對神的信實抱有信心的情況下，用了軍事術語，等候神的回應，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。他立在望樓上觀看（參：賽二十一8；結三十三7），守著這位置為要保持警戒狀態（參：詩五3；彌七7），等候神的回應。這種守望是先知角色之一，他就像個步哨兵一樣，要看守神的百姓和他們的領袖，以免他們偏離神的約的範圍（參：撒下十二；王上十七~二十二；摩七8~9）。然而，哈巴谷所觀望的卻是另一個方向。他等著要看的

是：神將如何按照聖約條例而行動，因為神也是約的其中一方，這約規定犯罪必須接受刑罰（申二十八15～68）。先知不只是等候神的答覆，他也等著要看看自己會如何反應，自己在與神的對話中將如何向祂分訴（或作回答所疑問的，RSV作「回答」）。有修正經文提議，讀作「尋求看神自己要如何回答」，但這提議沒有經文證據支持，因此也就沒有什麼價值（參BHS）。宣告（二2～3）

正如哈巴谷所期待的（1節），神答覆了他——但卻不是只為著先知的益處，也是為了別人可以得知此信息。神告訴哈巴谷要將這「異象」（RSV、呂譯；和合本作默示；NIV則作「啟示」）明明的寫下來，以致它可以保存下來，也可以傳達出去，因為它的信息並不是立刻生效的（參：賽三十8）。它將要在一定的日期（呂譯作「等候它的定期」）發生，這日期是神所選的，未到期之前事情不會發生。神的計畫要在歷史事件的進程中繼續不斷地、按著次序地揭露出來。歷史不是循環的，不是一連串無意義事件的重複；歷史是直線的。它向著主的日子和神國度的建立邁進。特殊的歷史事件，或如這裡的指定時刻，在朝向這一終極目標的進程中特別具有意義。雖然神的這信息不會立刻實現，但哈巴谷確知它必要在神自己選擇的時候發生。

這信息要寫在版上，這是巴比倫人常用的書寫工具，在以色列中也為人知曉（參：出二十四12；申四13；王上八9）。選擇這工具是因為它堅固耐用，正適合可能遲延應驗之所需。寫下來的目的，是要「使讀的人可以跑」（NIV邊註；和合本作容易讀，小字作隨跑隨讀），但這句話的意義很不確定。它可以指路過的人，經過時能夠讀到這信息，並且把這信息傳給遇見的人；它也可以指傳令員，他特別的職責是要把這信息散播遍地（NEB、NIV）。以前後文來看，提及粗暴之巴比倫人的壓迫，和神的百姓因此而意氣消沉，這句話必定是充滿盼望的激勵信息，要復興下沉的人，叫他們可以跑，就如另一段經文中，面對巴比倫人的勢力時，神的能力與同在所產生的安慰一樣（見賽四十31）。

這個信息的內容並未清楚說明，但它必然包含令讀者鼓舞的盼望。針對它的內容，曾有不同的提議68，但沒有一個是確定的。很可能現存哈巴谷書的整個預言，是基於神的屬性而給神的子民盼望一個信息。

先知要抑制不耐（參一2），等候神在祂所定的時間，按祂所定的方法採取行動，就像一個人等候審判（參：番三8）或祝福（參：詩三十三20；賽六十四4）一樣。雖然遲延，神話語的應驗（和合、JB；NIV作「結局」）仍是確定的（參：彼後三3～9）。

盧俊義牧師

在前面已經說過先知哈巴谷在期盼上帝的回答，且上帝確實已經有了回答，但他認為上帝的回答並不是他所期盼，因此，他再次祈求上帝，向上帝訴苦。在第一節開始就說先知哈巴谷想要知道上帝怎樣回答他。

第一節這裏提到「瞭望臺」，請注意這並不是實在的一個瞭望臺，而是象徵性的說法，因為先知的另一個象徵記號，就是站在瞭望臺上在看牆外是否有危險敵人來侵犯的人，是在提醒牆內人民要注意安危的守望者。先知以西結就是這樣形容自己的角色說：「上主對我說：『必朽的人哪，我派你作以色列國的守望者。你要把我警告你的話轉告他們。』」（以西結書三：17、三十三：7）因此，當先知哈巴谷說要爬上瞭望臺的時候，他的意思就是他要等候上帝給他的信息，然後忠實地將上帝的信息傳達出來。

在前一講已經有說過，先知就是要忠實於上帝的話，否則就不能稱之為先知。因為不是為了要討人喜歡，先知是上帝的僕人，要對上帝忠實。

第二節這裏說上帝要先知哈巴谷將聽到的信息「清楚地寫在板上」。古代記錄戰事、國家大事等，都是用尖銳的刀子、鑿子刻畫在石版上。像出埃及記第廿四章十二節記載上帝將祂的誡命刻在石版上一樣。有的時候，他們將大事記刻在獸皮上，像聖經就是刻在羊皮上，這都是為了可以保存長久的緣故。而且，因為要刻畫在石版或是獸皮上，所以就會很小心記載要寫的文字或要畫的圖案，這樣也可以減少許多錯誤。

第三節說出先知信息的特色，就是預告上帝即將要進行的計畫，但都沒有記錄時間，因為時間不是在人的手中，而是上帝在決定。上帝只有啟示給祂的僕人知道，有事情要發生，但不會給時間。在這裏，上帝已經在告訴先知哈巴谷，祂一定會嚴厲懲罰巴比倫帝國。我們知道巴比倫帝國是在主前五三八年被波斯帝國消滅，而先知哈巴谷則是在主前六〇五年的時代出來傳達上帝的信息，這樣相差大約六十七年的時間。因此，這節也特別提醒先知哈巴谷，要他等待。

上帝會要先知哈巴谷等待，是因為在第一章二節開始之時，他就曾大聲疾呼問上帝，到底還要等多久時間才會看到上帝對邪惡者的懲罰，或是伸手拯救受逼迫的子民？現在上帝很清楚地告訴他，時間就快要來到，要他等待，不會耽延太久。



哈二4 義人因信得生

4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義人因信得生。

- ☑ 「義人」是誰？
- ☑ 「信」是指上帝的信實或人的忠信？
- ☑ 「得生」是指肉身的生命？猶大的餘民？還是？

5

謝慧兒

第4a節的原文並沒有「迦勒底人」，只提及自高自大、心不正直的人，而按上下文，這些人應該是巴比倫人，這也是《和合本》的理解（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）。相比這些心不正直的人，惟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（4b）。

《和修本》譯作：他的信，是因為「信」字原文附有第三人稱的詞尾。這第三人稱的詞尾，其中一個可能性，是指向上文的義人。另外，信（'ěmûnāh, "steadfastness, faithfulness"），也可以解作：「堅定，忠誠」。《呂振中譯本》就把第4b節譯作：「惟獨義人卻必因其忠信而活著」。不過，「信」字原文的第三人稱詞尾，另一個可能性是指向神論到的、巴比倫人的結局的預言。如此理解的話，第4b節的意思就是說：義人必因這預言確實會應驗而活著。

<https://www.ccbiblestudy.org/Old%20Testament/24Jer/24GT00.htm>

耶利米生活在猶大國將要結束的時代。那些國民乃是與神立約的百姓，神與他們在西乃出立約；但是自那時一直到這個國家被毀滅，這一班立約的子民

持續的違背了神的約。他們敬拜人手製作的，而對神不忠誠；他們使神和神的名受了羞辱。然而在這裡有一個人，他在那樣的光景中，仍然能夠高舉神；他在這一班背逆的百姓中間來代表神，呼召百姓們來歸向神。就一面意義來說，當他們聽見耶利米說話，他們就聽見神向他們發出懇求的呼聲。他無法把整個國家帶來回歸向神，因為整個國家被擄了；然而他的職事並不是突然的，仍然**有一般餘民聽見了耶利米的呼聲**，最終他們從被擄的巴比倫歸回來重建神的家。

哈二4 義人因信得生

1. 舊約希伯來文馬索拉抄本 (Mesoretic text) :

「義人必**因我的信**得生」

(the righteous one **by my faith** will live.)

2. 舊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 (LXX) :

「義人必**因他的信**得生」

(the righteous one **by his faith** will live.)

3. 新約希臘文本： 羅一17

「義人必**因信**得生」

(the one who is righteous **by faith** will live. ⁶)

● 何玉峯長老

馬索拉抄本 (Masoretic Text) 是在死海古卷發現之前，最早的希伯來聖經手抄本，於西元十世紀左右寫成。馬索拉家族起源於以色列加利利海西岸的提比哩亞城，是專門保存聖經的猶太教文士。

七十士譯本 (The Septuagint : 簡寫為LXX) 就是希臘文的舊約譯本。

舊約原是用希伯來文寫的，但在耶穌降生的前兩百年，一般通用的語言卻是希臘文，相傳有七十位精通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拉比，用很短的時間將舊約聖經譯成希臘文，成書時間約在主前第二世紀。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生與死 (二4~5)

信實的凱旋與不倚靠神之人傲慢、不安且缺乏成就感，恰成對比。信心的中心地位在新約中隨處可見 (參：羅一17；加三11；來十38)，也刺激馬丁路德重新審查自己的神學 (見51頁)，以及繼之而起的重大改教運動。它也回答了一章13節提出的道德問題。

4. 這裡將義人 (見一4、13) 和心不正直 (AV、JB; NIV作欲望) 的無名氏對比，

後者已脫離了道德的規範（參：申十二8；詩三十二11；賽二十六7）。根據上下文，後者是指欺壓猶大的巴比倫人，他們已經變得自高自大（呂譯「自吹自大」，參RSV邊註、NIV）且自傲70（參一7、10~11）。巴比倫人的自義，尋求自己的目標，不僅導致下一節經文所說的狂傲和犯罪的舉動，並且也能導向死亡（參：箴十四12，十六25）。這死亡暗示出他們那未加說明的結局，恰與義人所要得著的生命相反。猶大人若顯出他們的信，在耐心的確據中等候神按祂在第3節的應許而行動，必要保存生命。儘管巴比倫看來充滿力量，面對他們似乎毫無勝算，神卻要賜祂百姓生命，為他們伸冤，這生命是今生的（與那即將要從世界舞台消失的巴比倫人相對，見48頁），同時也是末世的。所以，在上下文中，應許的生命乃是政治、國家的，與壓迫者迫在眉睫的國家覆亡相對。

希伯來文並未明確指出這是誰的信心或信實。最直截了當的讀法是從上文而來，上文是以義人為主詞，顯出信心的是這些義人。另一個解釋則是指神的信實。生命得以存留，是因神的約應許要保守祂的百姓。這種讀法可能就是導致七十士譯本將代名詞改變的原因。在神對先知說話的上下文中，這句話譯作「我的信（實）」。七十士譯本的另一讀法則以代名詞修飾主詞，讀作「我的義人」，他們必要因信（信實、忠心）而活。希伯來書作者顯然就是如此理解這句話，他鼓勵那些因著基督遲延回來而沮喪、無法堅忍的人（來十38），要相信神，那「要來的」（來十37，是將哈二3的母音修改71）最後終必要來。哈巴谷書與希伯來書對這來臨都有共同的急迫感，但前者指較一般的信息，而後者則將之人格化為彌賽亞。

在保羅書信中有兩處引用這節經文。在羅馬書一17，保羅討論到神所賜的義（見NIV）只能在信的根基上。這就是開放給所有人的福音、好消息（羅一16）：一個人因著相信神，深信祂約中的應許是可靠的（見哈二4），這人就被視為義人（見羅三22，四11、13，五1，及別處），並得賜生命。對義指涉的含糊仍存在於羅馬書的文法結構中；但根據上下文，它在這裡是清楚地指神的恩賜，而不是神的屬性；這字在此並未論述神的特性，而是論到神的賜與。

這種含糊在加拉太書三11變得更清晰，因為保羅在那裡比較義的不同可能來源。這不是試圖藉著敬虔的舉動——即稱人為義的「律法」而來的自義（就是說，沒有人可以因守律法，在神面前而稱義）。義的真正來源乃是信心，全心倚靠神的信實。這句話的意義如此清楚，保羅甚至不用代名詞——只是信心，神的兒女對祂有信心，就能發出果效。

儘管哈巴谷書中有著潛在的含糊，但信心的必須——心中的態度，而非外在的行動——這個概念在舊約聖經中卻不陌生（參：創十五6；摩五21～24）。所以，保羅如此勤奮傳揚的福音，是屬於舊約的一部分，正像它是新約的一部分一樣。「舊約＝律法；新約＝恩典」這種錯誤的二分法，事實上是種錯覺。

賽26:1~6

- 1 當那日，在猶大地人必唱這歌說：我們有堅固的城。耶和華要將救恩定為城牆，為外郭。
- 2 敞開城門，使**守信的義民**得以進入。
- 3 **堅心倚賴**你的，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，因為他倚靠你。
- 4 **你們當倚靠耶和華**直到永遠，因為耶和華是永久的磐石。
- 5 他使住高處的與高城一併敗落，將城拆毀，拆平，直到塵埃，
- 6 要被腳踐踏，就是被困苦人的腳和窮乏人的腳踐踏。

7

- 南國的先知 以賽亞在100多年前，就曾經預告

更新版研讀本聖經

義人因信得生：見原文譯註；結18:9；賽26:1-6。

結18:9 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，按誠實行事—這人是公義的，必定存活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賽26:1-6 1 當那日，在猶大地人必唱這歌說：我們有堅固的城。耶和華要將救恩定為城牆，為外郭。2 敞開城門，使守信的義民得以進入。3 堅心倚賴你的，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，因為他倚靠你。4 你們當倚靠耶和華直到永遠，因為耶和華是永久的磐石。5 他使住高處的與高城一併敗落，將城拆毀，拆平，直到塵埃，6 要被腳踐踏，就是被困苦人的腳和窮乏人的腳踐踏。

神既已啟示祂作工的方式及時間，祂的百姓應該耐心等候，憑信心而活，信靠他們全權的神。新約聖經時常引用這節經文，說明人的得救是本乎恩，因著信(羅1:17；加3:11；參 弗2:8)，因此也當靠信心而活(來10:38-39；11:7) 這句話加上創15:6 (羅4:3，9，22-23；加3:6；雅2:23及2:21) 日後成為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時更正教的標語。這原則是國家民族蒙拯救的途徑，也是個人靈命得救的途徑。

希伯來書十：36~38

36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 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

37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；

38只是義人（有古卷：我的義人）必因信得生。他若退後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。

8

謝慧兒

第4b節這句話分別在羅馬書一17、加拉太書三11和希伯來書十38被引用。其中，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比較側重的，是對福音的確信。至於希伯來書的引用，則最貼近哈巴谷書二4的原意；兩卷書都是鼓勵屬神的子民，在困難的日子，用堅定的信心，忍耐等候神應許的實現。不過，哈巴谷書勸喻人等候的，是巴比倫人至終會滅亡的結局，而希伯來書的作者鼓勵信徒等候的，則是主再來的應許。正如希伯來書十36-39所說的：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可以獲得所應許的。因為「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必不遲延。只是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；他若退縮，我心就不喜歡他。」然則，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的「信」（福音），與哈巴谷書二4b的「信」（信靠神的應許），兩者其實關係密切。因為，惟有相信福音、也就是信主的人，才會真正懂得信靠神的應許而活。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希伯來文並未明確指出這是誰的信心或信實。最直截了當的讀法是從上文而來，上文是以義人為主詞，顯出信心的是這些義人。另一個解釋則是指神的

信實。生命得以存留，是因神的約應許要保守祂的百姓。這種讀法可能就是導致七十士譯本將代名詞改變的原因。在神對先知說話的上下文中，這句話譯作「我的信（實）」。七十士譯本的另一讀法則以代名詞修飾主詞，讀作「我的義人」，他們必要因信（信實、忠心）而活。希伯來書作者顯然就是如此理解這句話，他鼓勵那些因著基督遲延回來而沮喪、無法堅忍的人（來十38），要相信神，那「要來的」（來十37，是將哈二3的母音修改71）最後終必要來。哈巴谷書與希伯來書對這來臨都有共同的急迫感，但前者指較一般的信息，而後者則將之人格化為彌賽亞。

在保羅書信中有兩處引用這節經文。在羅馬書一17，保羅討論到神所賜的義（見NIV）只能在信的根基上。這就是開放給所有人的福音、好消息（羅一16）：一個人因著相信神，深信祂約中的應許是可靠的（見哈二4），這人就被視為義人（見羅三22，四11、13，五1，及別處），並得賜生命。對義指涉的含糊仍存在於羅馬書的文法結構中；但根據上下文，它在這裡是清楚地指神的恩賜，而不是神的屬性；這字在此並未論述神的特性，而是論到神的賜與。

這種含糊在加拉太書三11變得更清晰，因為保羅在那裡比較義的不同可能來源。這不是試圖藉著敬虔的舉動——即稱人為義的「律法」而來的自義（就是說，沒有人可以因守律法，在神面前而稱義）。義的真正來源乃是信心，全心倚靠神的信實。這句話的意義如此清楚，保羅甚至不用代名詞——只是信心，神的兒女對祂有信心，就能發出果效。

儘管哈巴谷書中有著潛在的含糊，但信心的必須——心中的態度，而非外在的行動——這個概念在舊約聖經中卻不陌生（參：創十五6；摩五21～24）。所以，保羅如此勤奮傳揚的福音，是屬於舊約的一部分，正像它是新約的一部分一樣。「舊約＝律法；新約＝恩典」這種錯誤的二分法，事實上是種錯覺。

盧俊義牧師

<http://chungi.biblekm.com.tw/f2study/index.php?load=read&id=614>

第四節的「義人將因忠信而得生命」這句話非常重要，使徒保羅曾引用這節經文，不僅在他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中，也在他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中也引用這節經文（參考羅馬書一：17，加拉太書三：11）。不但這樣，連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引用這節經文（參考希伯來書十：38）。而對今天的基督教會來說，這句話尤其具有歷史上重大的意義，因為它影響到第十六世紀馬丁路

德的宗教改革運動，這就是我們甚為熟悉的宗教改革運動最重要之信念——因信稱義。

上帝給先知哈巴谷的信息就是「忠信」，這也是整本聖經給我們的重要信息之一。所謂「忠信」，指的是要對上帝存忠實的信心，不要有懷疑。

另一方面，這節也提到另一個重要信息，就是「邪惡的人不得存活」。所謂「邪惡的人」，意思就是對上帝不忠實，不把上帝當作生命的主宰者，或是去拜偶像神明者。就像前面已經說過，巴比倫帝國的毀滅是它的皇帝將自己當作神明，想要和上帝比高低（參考以賽亞書十四：14—15）。而在巴比倫帝國之前的亞述帝國皇帝也同樣有這種問題（參考列王紀下十八：35），上帝絕對不會允許這樣的國王或是領導者存在。



哈二4 義人因信得生

4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義人因信得生。

- ◆上帝的信實--神必應驗祂的預言
- ◆義人的信心--相信上帝、堅定忠誠
- ◆生命蒙保守，在神的裡面有盼望與平安。

9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生與死 (二4~5)

信實的凱旋與不倚靠神之人傲慢、不安且缺乏成就感，恰成對比。信心的中心地位在新約中隨處可見 (參：羅一17；加三11；來十38)，也刺激馬丁路德重新審查自己的神學 (見51頁)，以及繼之而起的重大改教運動。它也回答了一章13節提出的道德問題。

4. 這裡將義人 (見一4、13) 和心不正直 (AV、JB; NIV作欲望) 的無名氏對比，後者已脫離了道德的規範 (參：申十二8；詩三十二11；賽二十六7)。根據上下文，後者是指欺壓猶大的巴比倫人，他們已經變得自高自大 (呂譯「自吹自大」，參RSV邊註、NIV) 且自傲70 (參一7、10~11)。巴比倫人的自義，尋求自己的目標，不僅導致下一節經文所說的狂傲和犯罪的舉動，並且也能導向死亡 (參：箴十四12，十六25)。這死亡暗示出他們那未加說明的結局，恰與義人所要得著的生命相反。猶大人若顯出他們的信，在耐心的確據中等候神按祂在第3節的應許而行動，必要保存生命。儘管巴比倫看來充滿力量，面對他們似乎毫無勝算，神卻要賜祂百姓生命，為他們伸冤，這生命是今生的 (與那即將要從世界舞台消失的巴比倫人相對，見48頁)，同

時也是末世的。所以，在上下文中，應許的生命乃是政治、國家的，與壓迫者迫在眉睫的國家覆亡相對。

希伯來文並未明確指出這是誰的信心或信實。最直截了當的讀法是從上文而來，上文是以義人為主詞，顯出信心的是這些義人。另一個解釋則是指神的信實。生命得以存留，是因神的約應許要保守祂的百姓。這種讀法可能就是導致七十士譯本將代名詞改變的原因。在神對先知說話的上下文中，這句話譯作「我的信（實）」。七十士譯本的另一讀法則以代名詞修飾主詞，讀作「我的義人」，他們必要因信（信實、忠心）而活。希伯來書作者顯然就是如此理解這句話，他鼓勵那些因著基督遲延回來而沮喪、無法堅忍的人（來十38），要相信神，那「要來的」（來十37，是將哈二3的母音修改71）最後終必要來。哈巴谷書與希伯來書對這來臨都有共同的急迫感，但前者指較一般的信息，而後者則將之人格化為彌賽亞。

在保羅書信中有兩處引用這節經文。在羅馬書一17，保羅討論到神所賜的義（見NIV）只能在信的根基上。這就是開放給所有人的福音、好消息（羅一16）：一個人因著相信神，深信祂約中的應許是可靠的（見哈二4），這人就被視為義人（見羅三22，四11、13，五1，及別處），並得賜生命。對義指涉的含糊仍存在於羅馬書的文法結構中；但根據上下文，它在這裡是清楚地指神的恩賜，而不是神的屬性；這字在此並未論述神的特性，而是論到神的賜與。

這種含糊在加拉太書三11變得更清晰，因為保羅在那裡比較義的不同可能來源。這不是試圖藉著敬虔的舉動——即稱人為義的「律法」而來的自義（就是說，沒有人可以因守律法，在神面前而稱義）。義的真正來源乃是信心，全心倚靠神的信實。這句話的意義如此清楚，保羅甚至不用代名詞——只是信心，神的兒女對祂有信心，就能發出果效。

儘管哈巴谷書中有著潛在的含糊，但信心的必須——心中的態度，而非外在的行動——這個概念在舊約聖經中卻不陌生（參：創十五6；摩五21～24）。所以，保羅如此勤奮傳揚的福音，是屬於舊約的一部分，正像它是新約的一部分一樣。「舊約 = 律法；新約 = 恩典」這種錯誤的二分法，事實上是種錯覺。

盧俊義牧師

<http://chungi.biblekm.com.tw/f2study/index.php?load=read&id=614>

第四節的「義人將因忠信而得生命」這句話非常重要，使徒保羅曾引用這節經文，不僅在他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中，也在他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中也引用這節經文（參考羅馬書一：17，加拉太書三：11）。不但這樣，連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引用這節經文（參考希伯來書十：38）。而對今天的基督教會來說，這句話尤其具有歷史上重大的意義，因為它影響到第十六世紀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運動，這就是我們甚為熟悉的宗教改革運動最重要之信念——因信稱義。

上帝給先知哈巴谷的信息就是「忠信」，這也是整本聖經給我們的重要信息之一。所謂「忠信」，指的是要對上帝存忠實的信心，不要有懷疑。

另一方面，這節也提到另一個重要信息，就是「邪惡的人不得存活」。所謂「邪惡的人」，意思就是對上帝不忠實，不把上帝當作生命的主宰者，或是去拜偶像神明者。就像前面已經說過，巴比倫帝國的毀滅是它的皇帝將自己當作神明，想要和上帝比高低（參考以賽亞書十四：14—15）。而在巴比倫帝國之前的亞述帝國皇帝也同樣有這種問題（參考列王紀下十八：35），上帝絕對不會允許這樣的國王或是領導者存在。

默想

1.信實（emunah）乃是上帝重要屬性之一，因祂是永不改變的上帝。今日的經文及參考經文，滿載了上帝必眷顧其兒女的應許。上帝誠信之燈，從來不曾熄滅；信實的上帝必忠於祂自己。因此，仔細閱讀並且憑信心來支取，它將成為你的所有。

2.詩篇八十九篇不斷重覆上帝的信實，值得我們細細深思默想。

信心的金言

1.用信心把上帝自己的恩言存記在心，並放在禱告中，必能使我們的禱告生活更為豐富。—— Herbert Lockyer

2.信心是在上帝所應許的，尚未得著時，行動的能力。—— Morgan

信心的應許

1.只是我的信實，和我的慈愛，要與他同在；因我的名，他的角必被高舉。（詩八十九24）

2.只是我必不將我的慈愛，全然收回；也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。（詩八十九33）

3.我必不背棄我的約，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。（詩八十九34）

Q：當先知哈巴谷到神的面前發問，神卻給予令人震撼的答案——要興起巴比倫來刑罰選民；先知充滿疑惑，他如何回應神？結果如何？

v.1 繼續回到神的面前 守望！

v.2 讓人可以明白神的話語/應許。

v.3 我們要等候祂，專心盼望祂要賜給我們的救恩。

聖經之鑰_徐坤靖牧師

在困惑中，先知做了一個重要的選擇：

v.1 繼續回到神的面前！

v.1 「守望所」、「望樓」是軍事用語，先知正站在屬靈戰場的第一線，要明白神的旨意，要知道如何帶領百姓在苦境中繼續信靠神。「等候神」是一個屬靈的爭戰，要警醒與戰兢地面對。

v.2-5 神回應先知的發問：神一樣會對巴比倫降下公義的刑罰！

v.2 神吩咐先知要提筆寫下啟示，讓人可以明白神的話語。

v.3 神宣告祂的啟示必然來到，必然應驗，即便在人看來是遲延了，但是神不誤時、不誤事，到神所預定的時間必然成就。如同彼後3:9所說，神正在等候我們悔改，因此神也呼喚我們要等候祂，專心盼望祂要賜給我們的救恩。彼後 3: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

v.4 巴比倫人自高自大、彎曲遠離神，v.5 結局必然是不得安居，神必要刑罰巴比倫人。



信息省思

面對身邊許多的惡人、惡謀、惡行，
我們當如何回應？

2:4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義人因信得生。

人強調相信自己、倚靠自己、高舉自己，但是屬神的子民強調相信耶穌、倚靠耶穌、以耶穌為主；
「相信自己」必定帶來自高自大、不擇手段，但是相信耶穌必定帶來謙卑等候，堅持正直。

11

聖經之鑰_徐坤靖牧師

聖徒之禱

為聖徒從惡人身上學習警醒禱告

呼求主打開我們的眼睛，看見惡人背後的惡心、惡謀，看見邪惡的影響力、邪惡的可怕終局，呼求主使我們更加謹慎保守自己的心，堅持信靠主，走主的道路，不效法世界，每天認識主、敬拜主。



哈二5~19 惡人的五禍

5 迦勒底人因酒詭詐，狂傲，不住在家中，擴充心欲，好像陰間。他如死不能知足，聚集萬國，堆積萬民都歸自己。

新譯本--

財富（傳統作「酒」，今照死海古卷譯作「財富」）使人奸詐狂傲，不得安寧；擴張慾望，如同陰間；又像死亡，永不滿足。他們招聚萬國，集合萬民，都歸自己。

現代中文譯本—

財富是不可靠的。貪心的人狂傲，不得安寧，像死亡一樣，永遠不會滿足。他們征服了一個又一個國家，原因就在這裏。

12

聖經之鑰

v.5-6 上是「咒歌的引子」：v.5 巴比倫人被自己的強盛與財富所欺騙，像酒醉之人一樣，無法看清生命的真相。狂傲攻擊、擄掠不斷，如同陰間永不滿足地吞吃人一般，巴比倫不斷地攻打列國，聲勢如日中天。在人以為正強盛之的時候，卻是他們墮落死亡之時。

謝慧兒

二5-6a的原文，都沒有明白地說出所指的對象是誰，不過，從有關的描述顯示，經文所指出的應該是巴比倫；《和合本》因此在兩節經文中，分別加上了迦勒底人的字眼。之前一段經文——二2-4——強調：神的話是可以信賴的；祂所預言的關乎巴比倫的終局，到了時候，必定會應驗。相反，人的財富、權力都是不可靠的。二5a的「因酒詭詐」與上下文的意思並不協調，因此，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根據死海古卷（1QpHab），採納「財物」《思高譯本》或「財富」《新譯本》這異文（hôn, "wealth"）。也就是說，二5a的文本，原本不是說「酒」（yayin）使人詭詐，而是財富使人（巴比倫人）詭詐、狂傲、不安於位，張開喉嚨，好像陰間不知足；聚集

(' āsap, " gather, take away") 萬國，招聚萬民 ('am, " people, nation") 全歸自己 (5節)。值得注意的是：第5節所描述的巴比倫人聚集列國的財寶的所為，與之前以賽亞書論到亞述所作的，相當類似。論到亞述，以賽亞書十14a指出：「 (亞述) 我的手奪取列國 ('am) 的財寶，好像人奪取鳥窩；我得了 (' āsap) 全地，好像人拾起 (' āsap) 被棄的鳥蛋。」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5. 在忠信之人活著的盼望這段插曲 (4節) 後，哈巴谷再次 (呂譯作「還有呢」，參RSV) 看到他們的對頭，那狂傲 (RSV、NIV; 參：箴二十一24)、靠自己勢力而縱酒的驕傲國家 (參一7、10~11、16，二4)。巴比倫醉酒，這是戰利品之一 (參：撒三十三16；王上二十12、16；賽五11~12、22) 72。她酒醉的狀態 (包括字面和喻義的)，連同那沖昏了她頭腦的勝利，雖然使她的「英雄」勇氣大增，事實上卻削弱了他們，證實酒只不過是「賣國之物」 (NEB; 參：箴二十一，二十三21、29~35；賽二十八7)。在別的地方，巴比倫總是和酒及醉酒連在一起 (參：耶五十一7；但五1~30)。征服他國的目標是要擴充空間，把自己的羊羣和牛羣牧放在那裡，使牠們可以繁增。然而，巴比倫必不能安居，也不能「發現牧場」 (NIV作「安息」；RSV則作「安居」) 73，所以她的目標必要被神攔阻。

其次，一連四個子句的第一句是個關係子句，以「他」 (who, JB、呂譯) 開始，進一步描寫那倨傲的人。他極貪婪，不能知足 (NEB、JB，呂譯與NIV作「永不滿足」，參：箴三十15~16；賽九20；結十六28~29)，好像死人所居之地的陰間 (NEB、JB; NIV作「墳墓」；參：民十六30；詩四十九14；賽五14) 般吞滅仇敵，又如死一般 (參：箴二十七20；結三十一14)。這種不知足表現於他們征服萬國和萬民，如同收割時堆積穀物一樣 (參：出二十三10；申十一14；得二7)。這種擴充及征服的慾望，是取自一章15~17節，將在二章6~17節更詳細描述，並定罪。所以這節經文是連接到神給哈巴谷之信息的下一部分。

信望愛網站

2:6-14 和 2:15-20 在原文中各是十句詩。14節是第一段的總結，20節則是下一段的總結。



哈二6~20 惡人的五禍

■按希伯來經文可分二段，每段十行

v6-14、v15-20

■每段均以一句有深意的神學聲明作為結束(14、20)

14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

20 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；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。

13

更新版研讀本聖經

按希伯來經文可分二段，每段十行(v6-14、v15-20)；每段均以一句有深意的神學聲明作為結束(14、20)。這兩個聲明使五個論巴比倫「有禍了」的宣告(v6、9、12、15、19；參賽5:8-23；太23：13-32；路6:24-26；啟9:12；11:14)，其涵義更廣闊。而且，第一及第四個「禍災/有禍了」前後彼此應和(v8，17)。

謝慧兒

就先知第二次發出的質詢，神的回應的第二部分，是記載在二5-20的，而這部分的回應，乃是由五個禍哉的信息組成。二5-6a是序言。然後，第一個禍哉的信息，記載在二6b-8。第二個禍哉的信息，記載在二9-11。第三個禍哉的信息，記載在二12-14。第四個禍哉的信息，記載在二15-17。最後，第五個禍哉的信息，記載在二18-20。今天，我們會先來思想第一個禍哉的信息。



哈二6~8 惡人的五禍_搶奪者

6 這些國的民豈不都要提起詩歌並俗語譏刺他說：
禍哉！迦勒底人，你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，多多
取人的當頭，要到幾時為止呢？

7 咬傷你的豈不忽然起來，擾害你的豈不興起，你
就作他們的擄物嗎？

8 因你搶奪許多的國，殺人流血，向國內的城並城
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，所以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
奪你。

14

謝慧兒

二6b禍哉 (hôy, "alas, woe") 這字眼，在舊約聖經有時用以哀悼死人，如：列王紀上十三30：老先知把 (神人的) 屍體葬在自己的墳裏，為他哀哭，說：「哀哉 (hôy)！我的弟兄啊！」不過，hôy不一定要是指向死亡的場景。舊約的先知有時也用hôy這字眼，斬釘截鐵地宣告神的審判，如：耶利米書四十八1a：「論摩押。萬軍之耶和華 - 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禍哉，尼波！它要變為廢墟。」

禍哉，「那只顧聚斂他人財物的人，堆積抵押於自己家中」(6b節，《思高譯本》)，並且搶奪 (šalel, "spoil, plunder") 許多國家，流人的血，向土地、城鎮和全城的居民施行殘暴 (8節)！經文指出：這些巴比倫人有禍了，要「遭殃了」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，為甚麼呢？因為，他們搶奪 (šalel) 許多國家，結果是：各國殘存之民都必搶奪 (šalel) 你 (8b節)。換言之：因果是會有報應的：搶奪人的，至終也會被搶奪。

歷史告訴我們：巴比倫雖然曾經叱吒風雲於一時，於主前612年把亞述消滅

了；可是，她自己也於主前539年被波斯消滅！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掠奪者 (二6~8)

6. 作為以下幾個默示的引言，第一行說明這些默示的語調乃是「譏刺」。這裡所用的三個字——象徵歌、諷刺謎語、嘲弄（呂譯；和合本作詩歌、俗語、譏刺）——較常用在智慧文學和教訓上。所以這裡的巴比倫人可以作為一種箴言式的實用教材，用來訓誡那些越過神的限制之人。

頭一個默示真正的起點是第6節第二句，其記述的特徵是禍哉，也出現在其他四個默示中（9、12、15、19節）。它經常用在葬禮的輓歌中（參：王上十三30；耶二十二18，三十四5，四十八1），本段五個默示即屬這類輓歌的諷刺詩文（亦見賽十四章，這章聖經雖沒有「禍哉」這兩個字，卻在第4節稱之為「諷刺詩」——思高；和合本僅作「詩歌」）74。

第一個災禍是針對那些不誠實地獲得財物的人。這裡提及兩種獲取財物的方法，是運用希伯來文的字技，這是希伯來的智慧講論的特點之一（見6節第一句）。第一個是人「聚斂」（思高、JB；和合本作增添）不屬自己的財物，其手段則是搶奪或欺騙，所用的字技是同音異義字（見一6）75。第二個方法則是堆積別人的當頭（RSV、NEB、JB；參：申二十四10~13）而敲詐勒索（NIV）。這是用來確保貸款人不致拖欠債務的物件。這些當頭（抵押品）經常貿然地被債主沒收，而未考慮到借款人的需要。這個作法有時會導致那些必須貸款的窮人作奴隸（參：尼五1~5），因為他最後所能交出而被沒收的當頭或抵押品乃是自己。「當頭」也可以讀成兩個希伯來字的複合詞，意思是「塵土之雲」（見AV的「厚土」；死海古卷亦支持此讀法），這也是個字技，將罪的不潔比作有黏性的泥濘，強迫負債者進入一種不易得解救的狀態。這裡用激動的呼喊「要到幾時為止呢」，來表達這種敲詐勒索的可憎。

7. 刑罰正與其罪孽相當，而被害人（NEB、JB、NIV）將會變成得勝者。這種勒索將會變得極大，以致他們最後必忽然抖去他們無動於衷的昏睡狀態，親自「搖撼」（NEB；和合本作「擾害」；參呂譯「大大攪動」）那壓迫者。這裡將那些被害人界定為債務人（和合本作「咬傷你的」；呂譯「那被你索取利息的」；思高作「你的債主」，參JB及NIV邊註的creditors），指第6節中被人剝削的貧窮人，他們曾被索取過高的利息（參：申二十三19~20）。在此用來表達這種利息概念的是「緊咬住某人不放」（參：和合本譯法）；

何其不幸，這種概念和詞句對今日世界實在太熟悉了。

8. 罪孽與刑罰之間這種一報還一報的關係，在此用搶奪之人被人搶奪來敘述。
所有曾經受過傷害而存活下來，雖然只是各國剩下的民（參：現中「那些劫後餘生的人」），其中包括第7節中所說的那些債務人，將要起來抵抗那些摧殘城市和其中所有居民的人。這可以包括字面上的強暴和殺人流血，或者也可以喻指放高利貸的吸血鬼行爲，如現代的用法一樣。



哈二9~11 惡人的五禍_貪財者

9 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、在高處搭窩、指望免災的有禍了！

10 你圖謀剪除多國的民，犯了罪，使你的家蒙羞，自害己命。

11 牆裡的石頭必呼叫；房內的棟樑必應聲。

rā' : evil

15

謝慧兒

第二個禍哉的信息，記載在哈巴谷書二9-11。二9a的「不義」（不義之財，
“evil gain”）與二9b的「災禍」（“evil”），原文同字，都是 rā'，
“evil”。也就是說：巴比倫人一方面為自家積聚災禍之財，另一方面卻指望
得免災禍，豈不諷刺？這些人有禍了！因為，他們圖謀剪除許多民族，最後
的結局卻是：他們會使自己的家蒙羞，自害己命。第11節：石頭呼叫，棟樑
應聲，大概是喻指這些人用不義之財建造房屋，以致連牆上的石頭和棟樑，
也發出抗議之聲，正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的翻譯：「連牆上的石頭也呼喊攻
擊你，棟樑也一同響應」。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陰謀者（二9~11）

第二個默示所定罪的，不僅是為個人利益而做的剝削行為，也是針對國家
或王朝的野心擴張。

9. 這個有禍了（見6節）是針對那些尋求致富（現中）的人；之所以有禍了，

並不是因為致富本身不對，因為財富的觀念在道德上是中性的〔參：伯二十二3；詩三十9（希伯來經文第10節）；彌四13b；瑪三14〕；之所以有禍，是因為致富的方法經常都是不義的（和合、呂譯；AV、RSV作「邪惡的」；參：撒八3；箴一19；耶六13）。這裡使用了重複同一個希伯來文字根的字技76，獲取利益是爲了本家或「王室」，顯明這罪乃是國家所犯的。這個字同時具有王朝的承繼及較通用的肉身安居兩種意義〔參：撒下七5、11、16，以及近代英文中「house」的用法（譯按：有住宅及王室兩種意義）〕。這個居所不易受到傷害，就像高處的窩一樣（參：民二十四21；伯三十九27～28；俄4），爲的是要安穩、免除各種災禍（呂譯、思高；NIV作「毀壞」），但這些災禍卻是他們想要加諸他人身上的。

10～11. 這陰謀不僅要達到其不受傷害的高傲意圖（9節），更想要「滅絕」別國之民，圖謀剪除他們的生命，使他們無法生存，爲要剝削他們的土地和持有物，結果卻使自己的「王室」（家，參9節）蒙羞，因這罪正是爲這王室而犯的。

他們想要傷害別人，卻使自己的性命陷於危險的處境。這裡所用的動詞hātā'（NIV作喪失，呂譯「賠上」，和合本作害）意指因某種缺欠（參：箴八36）以及所導致的罪孽（參：創四十三9；王上八46）而犯了錯。甚至連無生命的受造之物，物質的建築物「房屋」（見9～10節的「家」），也要大聲抗議那爲了它的利益而做的不義之事（參：耶二十二13～17）。



哈二12~13 惡人的五禍_暴力者

¹²以人血建城、以罪孽立邑的有禍了！

¹³眾民所勞碌得來的被火焚燒，列國由勞乏而得的歸於虛空，不都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嗎？

耶五十一58

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巴比倫寬闊的城牆必全然傾倒；他高大的城門必被火焚燒。眾民所勞碌的必致虛空；列國所勞碌的被火焚燒，他們都必困乏。

16

謝慧兒

第三個禍哉的信息，記載在哈巴谷書二12-14。第一和第二個禍哉的信息，指出巴比倫人如何用不道德的方法去賺取財富，而第三個禍哉信息的內容，則將他們的惡行進一步揭露出來。「以鮮血建城、以罪孽造鎮」（12節）是舊約典型的用字。主前八世紀的先知彌迦就曾經指責以色列以血建立錫安，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（彌三10）。以鮮血建城、以罪孽造鎮，可能是指巴比倫人視其他民族的人民為奴隸，為罪犯，要他們為巴比倫修橋補路，參與各項建築的工程，以致招致不少人命的傷亡。然則，巴比倫在這些情況下建造的城鎮，都不會持久。這些城鎮會被火焚燒，歸於虛空（13b節），而這都是出於上主的作為（13a節）。事實是：地上的帝國，此起彼落，終必歸於無有。相反，全地都必認識耶和華的榮耀，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（14節）。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助長暴力者（二12~14）

12. 整個社會的核心基礎竟然建立在流人的血（NEB、NIV；參8節；鴻三1，特別指尼尼微；彌三10，指耶路撒冷）和罪孽（參：賽五十九3；彌三10）之

上。這裡用的是動詞衍生的形容詞，顯出這些不是單一的動作，乃是標明那些採此行動之人的特徵。

13. 這裡所描述的刑罰，可能是借用當代耶利米的預言（耶五十一58），也有可能這節經文是耶利米預言的回響。在耶利米書的那節經文中，也提及巴比倫迫在眉睫的毀滅。所有建造和自我擴張的努力，都沒有永存的價值，也都要像這裡字面所說的一樣煙消雲散。這些審判是確定的，因為是來自「萬軍之耶和華」——祂是戰士，是為自己百姓爭戰的神（三8～15；參：撒下十七45；代下二十15～17；賽四十七4）。



哈二14

14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

17

謝慧兒

全地都必認識耶和華的榮耀（14a節），更貼近原文字眼的翻譯是：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《和合本》。14節整句話與以賽亞書十一9b的用字，基本上完全一樣，彼此呼應：「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遍滿全地，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。」（賽十一9b）；哈巴谷書二14b只是多了榮耀這個字眼。耶和華的榮耀（kebod yhwh），是舊約用以形容神的同在、能力與威嚴的字眼。出埃及記二十四16-17記載，神在西奈山頒布十誡給摩西的時候，「耶和華的榮耀駐在西奈山……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，在以色列人眼前，形狀如吞噬的火。」另外，先知以西結所見的異象，就是上主榮耀的形像：「下雨的日子，雲中彩虹的形狀怎樣，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，這就是耶和華榮耀形像的樣式」（結一28a）。以西結書上半卷書，是透過耶和華的榮耀逐步離開聖殿的描述，來指向臨到神子民的，亡國的懲罰；而下半卷書，則以耶和華的榮耀逐步重返聖殿的描述，來指向懲罰過後的盼望：神回到祂子民的中間。以西結乃是主前六世紀的先知。如此看來，主前七世紀的哈巴谷先知所說的：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（14節），在哈巴谷的時代，只是有待實現的一個願景。

思想：

可以想像：認識神的榮耀的知識充滿遍地，會是多麼美麗的一個日子！今天，神的榮耀，乃透過主耶穌基督彰顯出來，正如哥林多後書四6所說的：「那位吩咐『要有光從黑暗裏照出來』的神也就是用光照亮我們內心的神；他使我們認識神的榮耀，照耀在耶穌基督臉上」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）。你有「領人歸主，讓全地都認識神的榮耀」的熱誠嗎？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14. 前述的悲慘，以及後面諸禍，被一道照耀在只求滿足自我之黑暗中的光線所劃破。不僅壓迫猶大的貪婪巴比倫要受審判，並且知識——對耶和華及祂的同在之理解與認信——將要充滿遍地（參：民十四21；賽六3），要像水一樣滲透每一個地方。光有理論上的知識還不夠，更重要的是要與立約的神有親密的相交，從而影響倫理生活（參：詩三十六10，九十一14；箴三5～6；比較賽一3～4；何四1～2、16）。這節經文是引述並修改自以賽亞描述的和平彌賽亞王國（賽十一9），並將此一默示從單一論及巴比倫傾覆的經文提升至末世論的層面上。在末後的日子，神將施展大能，使祂的國度臨到所有受造之物。巴比倫的強暴至終要被神的靜憩所取代，普世都要享受神的寧靜。在以賽亞書原來的那節經文中，雖然沒有特別提及耶和華的榮耀，這卻是哈巴谷這節經文特別強調的；這是神本體的形像，是祂君尊的威榮，是祂可畏的大能（參：出四十34；詩六十三2）——不受限制的神恰與受限制、貪婪的人性成對比。這裡提及的這位大能的神至終要勝過邪惡的人，將會在第三章進一步詳述。

但四30~37

30他說：「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」……

34日子滿足，我一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我便稱頌至高者，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。他的權柄是永有的；他的國存到萬代。

35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；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。無人能攔住他手，或問他說，你做甚麼呢？……

37現在我一尼布甲尼撒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；因為他所做的全都誠實，他所行的也都公平。那行動驕傲的，他能降為卑。

但四

30他說：「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」

31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，有聲音從天降下，說：「尼布甲尼撒王啊，有話對你說，你的國位離開你了。

32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吃草如牛，且要經過七期。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。」

33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，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頭髮長長，好像鷹毛；指甲長長，如同鳥爪。

34日子滿足，我一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我便稱頌至高者，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。他的權柄是永有的；他的國存到萬代。

35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；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。無人能攔住他手，或問他說，你做甚麼呢？

36那時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為我國的榮耀、威嚴，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；

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。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，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。

37現在我一尼布甲尼撒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；因為他所做的全都誠實，他所行的也都公平。那行動驕傲的，他能降為卑。



哈二15~17 惡人的五禍_羞辱者

15 給人酒喝、又加上毒物、使他喝醉、好看見他下體的有禍了！

16 你滿受羞辱，不得榮耀；你也喝吧，顯出是未受割禮的！耶和華右手的杯必傳到你那裡；你的榮耀就變為大大地羞辱。

17 你向黎巴嫩行強暴與殘害驚嚇野獸的事必遮蓋你；因你殺人流血，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。

19

謝慧兒

二15-17這第四個禍哉的信息，包含了很清晰的、因果報應的神學，就是：巴比倫做在別人身上的，有一天也會照樣發生在她的身上。她給鄰舍酒喝，為要看見他們下體（15節）；上主的杯必傳到她那裏，她也要喝，顯明她是未受割禮的（16節；「你也喝到露出下體來吧！」《新譯本》）。她向黎巴嫩，向野獸，向土地、城鎮和全城的居民施行殘暴，有一天殘暴也必淹沒她（17節）。另外，上文二5提及：財富使巴比倫人不安於位……好像陰間不知足；現在，她會滿受羞辱（16節）。其中，「知足」和「滿受」，原文同字（šābá, "be satiated, have had enough"）。也就是說：如果之前巴比倫覺得不足夠，如今，她會很足夠——不過，是飽受羞辱的「足夠」。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敗壞者（二15~17）

15. 巴比倫現在被定罪，是因為她使別人——她自己的鄰居（現中（現中；和合本作「人」）喝酒，以致喝醉，而陷入放蕩中。

使人喝醉酒的目的，是要淫穢地看「他們」（呂譯）的「裸體」（思高、AV、

JB)。使人顯露出這種狀態，乃是刑罰的一種形式。在挪亞和他兒子含的事件中，不經意看見人的裸體，卻沒有尊重地回應，即受到嚴厲的對付（創九22～27）；酒醉在那件事中也有重要的影響（創九21）。巴比倫人受到更大的定罪，因為他們的行動是刻意的，不是無心做的。

16. 巴比倫因為想要使自己的鄰居墮落，將要滿受羞辱（參RSV），這刑罰對她正是恰當！她想要藉著貶低別人來榮耀自己，這狡計卻未得逞，因為這國家自己也喝（見15節），並且喝醉了，顯出自己赤裸的身體（AV、JB、NIV）。兩個希伯來文字的對調，使這句話的意思變成：巴比倫人醉得「天旋地轉」（呂譯；RSV、NEB、NIV邊註；參呂譯附註）77，這讀法合乎邏輯，也有一些抄本的支持（昆蘭、LXX、Syr.、Vulg.；參：亞十二2）。這裡將希伯來文字的形式與耶和華手中的杯並列，也支持了後者的解釋（賽五十一17、22；參：亞十二2）。巴比倫所用的，是照字面所說的酒醉之杯，而耶和華所用的卻是喻義之杯，是由祂自己右手所傳遞的。這杯盛著神的忿怒和審判（參：詩七十五8；哀四21；結二十三33；路二十二42）。這節經文的結束，改寫了它開頭第一個子句，並使用字技講巴比倫的羞辱（RSV、NEB）78。將最後這個字稍作修改，就與「嘔吐」（見AV；文理作「哇吐」）79相連，這是喝酒過量自然的結果（參：耶二十五27），因此這修改也是一種可能的解釋。

17. 巴比倫施行強暴（見一9）的對象，不只是猶大，也有其他被征服的國家，包括利巴嫩；在歷史上，自主前六〇五年的迦基米施戰役，利巴嫩必然感受到巴比倫的殘酷、暴力。利巴嫩素來以其蒼翠繁茂的植物與森林而聲名遠播（參：詩七十二16；何十四5～7），這裡可以很適切地隱喻，說明巴比倫人甚至剝光了他們被樹木覆蓋的土地。上下文也支持這一隱喻式的理解，因為這裡也說巴比倫的野蠻行為範圍愈來愈廣，不僅殺人流血，而且殘害驚嚇野獸，乃至大地本身都受摧殘！巴比倫被定罪，不僅因她毫無人性的殘暴行為，也是因著她對生態胡作非為的暴行。



哈二18~19 惡人的五禍_拜偶像者

¹⁸雕刻的偶像，人將它刻出來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鑄造的偶像就是虛謊的師傅。製造者倚靠這啞巴偶像有甚麼益處呢？

¹⁹對木偶說：醒起！對啞巴石像說：起來！那人有了禍了！這個還能教訓人嗎？看哪，是包裹金銀的，其中毫無氣息。

20

謝慧兒

二18-20最後一個禍哉的信息，是針對偶像敬拜的。以針對偶像敬拜作為最後一個禍哉信息的原因，很可能是因為巴比倫似乎一直所向無敵，征服了不少國家，包括猶大在內。對哈巴谷先知年代的猶大人來說：這豈不是證明了巴比倫所信奉的神明（包括彼勒和尼波），比他們所信奉的上主超越？哈巴谷因此要提醒神的子民：「雕刻的偶像」《和合本》是毫無用處的；它們本來不過是人自己把它雕刻出來的，是啞巴偶像（18節），是沒有生命的木頭，啞巴石頭；當然也沒有能力教導人，為人提供指引（19節）。巴比倫人以為可以倚賴這些偶像而存活，可是，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言：「彼勒叩拜，尼波屈身；巴比倫的偶像馱在走獸和牲畜背上。你們所抬的成了重馱，使牲畜疲乏。這些神明一同屈身叩拜，不能救自己，反倒遭人擄去」（賽四十六1-2）。相反，惟有以色列的神是永活的神。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異教的偶像崇拜者（二18~19）

巴比倫尋求自己好處的手法，不僅是強暴和掠奪，也在倚靠無力的偶像。這默示的形式與前四個略有不同，因為它的「有禍了」子句出現在中間（19節），而不是在開頭（6、9、12、15節）。耶路撒冷聖經 (JB) 提議將18、19兩節位置對調，這點沒有抄本支持。在這裡，倚靠偶像被判為無益，因為這些偶像根本無能力幫助倚靠它們的人。

18~19. 巴比倫人為要尋求神的啟示和指引，而發明了偶像。這裡用了三個不同的詞語來形容這些虛假、人造的神，不過現今可以不用太過注意它們原先的細微差別。頭二個字關係這些偶像的造法，它們是從木頭或石頭（王下二十一7；賽四十五20）雕刻 (AV、NIV) 而成的，或是用金屬（出三十二4、8；利十九4；參：賽四十19）鑄造的。第三個字則巧妙地運用了指以色列神的常用字（'elōhîm），而稱這些偶像為'elîlîm，直譯為「沒有益處的東西」（耶十四14；參：伯十三4；亞十一17）。巴比倫人期望這些偶像能提供他們從神而來的引導，但它們實際上卻是啞吧 (RSV)。倚靠它們，呼求它們，期望有所回應的，必定會失望，因為它們毫無生命氣息（參：詩一三五15~17）。一個人來到偶像面前，非但不能找到真理之源，反倒是找到了虛謊的「師傅」（參：賽九15）；它非但不能發揮預期的功用，事實上反倒引導敬拜它的人進入錯謬，因為它使他們遠離了那位真的、自我啟示的神（參：林前十二2）。

對象/經文	惡行	惡刑
搶奪者 v.6-8	掠奪他人，搶奪欺騙，放高利貸，貪財無度，殺人流血，施行強暴。	搶奪者被搶，討債者成為被討債者，成為別人的擄物。
貪財者 v.9-11	貪愛錢財，用不義方式斂財，為自己設下各種安全保護措施。	金錢與罪惡成為家裡的羞辱與死亡，連房子都無助呼喊，控告罪惡。
暴力者 v.12-13	整個城市充滿暴戾、流血的罪惡，用暴力強迫俘虜作苦力。	苦力的勞碌所得、列國的勞乏所得，一切的建設與累積都歸於無有。
羞辱者 v.15-17	讓人喝醉失態來羞辱人，代表對被擄者不人道的虐待；v.17 對自然界動物的蹂躪。	要喝神的杯（神的憤怒），使人的榮耀變成羞辱。
拜偶像者 v.18-19	雕刻、鑄造偶像，倚靠偶像，用金銀包裝偶像。	偶像無法醒起、無法教導、沒有氣息，完全無益處。

21

聖經之鑰-徐坤靖 牧師

6這些國的民豈不都要提起詩歌並俗語譏刺他說：禍哉！迦勒底人，你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，多多取人的當頭，要到幾時為止呢？

7咬傷你的豈不忽然起來，擾害你的豈不興起，你就作他們的擄物嗎？

8因你搶奪許多的國，殺人流血，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，所以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奪你。

9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、在高處搭窩、指望免災的有禍了！

10你圖謀剪除多國的民，犯了罪，使你的家蒙羞，自害己命。

11牆裡的石頭必呼叫；房內的棟樑必應聲。

12以人血建城、以罪孽立邑的有禍了！

13眾民所勞碌得來的被火焚燒，列國由勞乏而得的歸於虛空，不都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嗎？

15給人酒喝、又加上毒物、使他喝醉、好看見他下體的有禍了！

16你滿受羞辱，不得榮耀；你也喝吧，顯出是未受割禮的！耶和華右手的杯

必傳到你那裡；你的榮耀就變為大大地羞辱。

17你向黎巴嫩行強暴與殘害驚嚇野獸的事必遮蓋你；因你殺人流血，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。

18雕刻的偶像，人將它刻出來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鑄造的偶像就是虛謊的師傅。製造者倚靠這啞巴偶像有甚麼益處呢？

19對木偶說：醒起！對啞巴石像說：起來！那人有禍了！這個還能教訓人嗎？看哪，是包裹金銀的，其中毫無氣息。



哈二20

20 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；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。

詩十一4

耶和華在他的聖殿裡；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；他的慧眼察看世人。

22

謝慧兒

第20a節：「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」，類似的話也見於詩篇十一4：「耶和華在他的聖殿裏，耶和華在天上的寶座上；他的眼睛察看，他的眼目察驗世人。」上主在祂的寶座上坐著為王！這位洞悉世人所作所為的神，有能力，也肯定會將巴比倫繩之以法。祂是配得尊敬的：全地都當在祂面前肅靜（20b節）。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20. 相反地，啟示真正的源頭，就在祂恆常的地方，在祂的聖殿中（參：詩十一4；彌一2）。要親近耶和華就必須靜默，這是人對祂的聖潔和君尊的適當反應，並且也是敬仰祂同在的表徵——信賴祂的恩典、降服於祂的旨意（參：詩四十六10；賽四十一1）。不僅是猶大，乃是全地的人，都要如此靜默；他們至終都會承認：神才能真正賜予知識（參：詩二十二27；賽二2～3）。這樣恰與人類創造「會說話」之神像的狂熱舉動，及崇拜者試圖喚醒啞吧偶像的喧囂叫喊成對比。人擾嚷地親近無生命的偶像，它們卻靜默不語；而人在靜默與敬畏中所親近的永生神，卻是說話的神。

這節經文是一個橋樑，引進下一個主要段落的預言；從上面消極的一面——

注意巴比倫的罪，轉向積極的一面——注視神。

信望愛網站

罪人必受罰，唯耶和華永遠堅立，全地之人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。

2:20

其上述說耶和華對迦勒底人的五個審判，其間透露出上帝對惡的恨惡，與祂的公平審判。文中許多審判是以「因為如何，所以上帝必如何審對待之」，間接回答了哈巴谷對上帝公義的疑問。五禍中，有些正是先知先前控告猶大的（如一、二禍）。

彷彿說：只要行不義的，我一定審判，雖然你可能覺得太慢，或暫時覺得審判不公，但我告訴你審判一定會執行，我的公義與對罪的恨惡一定彰顯，罪是我所必定不姑息的，以色列和迦勒底人都一樣

詩四十六6~10

6 外邦喧嚷，列國動搖； 神發聲，地便鎔化。
7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；雅各的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！（細拉）
8 你們來看耶和華的作為，看他使地怎樣荒涼。
9 他止息刀兵，直到地極；他折弓、斷槍，把戰車焚燒在火中。
10 你們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 神！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，在遍地上也被尊崇。
11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；雅各的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！

謝慧兒

第20a節：「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」，類似的話也見於詩篇十一4：「耶和華在他的聖殿裏，耶和華在天上的寶座上；他的眼睛察看，他的眼目察驗世人。」上主在祂的寶座上坐著為王！這位洞悉世人所作所為的神，有能力，也肯定會將巴比倫繩之以法。祂是配得尊敬的：全地都當在他面前肅靜（20b節）。

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

20. 相反地，啟示真正的源頭，就在祂恆常的地方，在祂的聖殿中（參：詩十一4；彌一2）。要親近耶和華就必須靜默，這是人對祂的聖潔和君尊的適當反應，並且也是敬仰祂同在的表徵——信賴祂的恩典、降服於祂的旨意（參：詩四十六10；賽四十一1）。不僅是猶大，乃是全地的人，都要如此靜默；他們至終都會承認：神才能真正賜予知識（參：詩二十二27；賽二2~3）。這樣恰與人類創造「會說話」之神像的狂熱舉動，及崇拜者試圖喚醒啞吧偶像的喧囂叫喊成對比。人擾嚷地親近無生命的偶像，它們卻靜默不語；而人在靜默與敬畏中所親近的永生神，卻是說話的神。

這節經文是一個橋樑，引進下一個主要段落的預言；從上面消極的一面——

注意巴比倫的罪，轉向積極的一面——注視神。

信望愛網站

罪人必受罰，唯耶和華永遠堅立，全地之人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。

2:20

其上述說耶和華對迦勒底人的五個審判，其間透露出上帝對惡的恨惡，與祂的公平審判。文中許多審判是以「因為如何，所以上帝必如何審對待之」，間接回答了哈巴谷對上帝公義的疑問。五禍中，有些正是先知先前控告猶大的（如一、二禍）。

彷彿說：只要行不義的，我一定審判，雖然你可能覺得太慢，或暫時覺得審判不公，但我告訴你審判一定會執行，我的公義與對罪的恨惡一定彰顯，罪是我所必定不姑息的，以色列和迦勒底人都一樣



思想問題&鑰節



信仰省思

人為了自己的金錢享樂，安排了許多保全的措施、手段，但至終這一切的金銀要成為人的羞辱與咒詛：財主的財富，使他失去永生的財富；勇士的力量，使他失去至高者的力量；智者的智慧，使他輕看神的智慧，這一切人所倚靠的都成為極大的詛咒，而我今日所倚靠的又是什麼？

25

- 聖經之鑰_徐坤靖牧師

Q.在v.6-20 審判刑罰的經文中，有兩節特別讚美神的經文，這給我們什麼提醒？

v.14 讚美神的榮耀充滿全地，v.20 讚美神是歷史的主宰。

在外邦遭審判、在神公義的作為中，最讓神百姓感恩與歡欣的，不是政治的起伏，而是神的掌權、得勝與榮耀！神的子民不應以政治為滿足、以世界的景況為焦點，而應以神的國興盛，神得榮耀為渴望。



信仰省思

在你人生面對艱難、需要指引的時候，你會往哪裡去、向甚麼對象尋求幫助呢？

眼光與焦點的轉向很重要：從地上到天上，從混亂到寧靜；我們要休息，要知道祂是神！你
我是否等候至高的神，是否期待主的再來？今日當怎麼行？

27

思想：

在你人生面對艱難、需要指引的時候，你會往哪裡去、向甚麼對象尋求幫助呢？

